

揭市环(揭西)审〔2020〕4号

## 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友豪塑料厂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京溪园镇友豪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京溪园镇友豪塑料厂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第五界6号（地理坐标为E116.035800, N23.521600），占地面积1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12台、搅拌机4台。项目建成后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注塑工段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注塑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UV光解治理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

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

(二)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leq 0.016$ 吨,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leq 0.015$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